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高大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伍拾參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表明一部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

01 同) 170萬3950元，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
02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03 第3條第1項規定，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2260元，然依勞
04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應先徵收
05 1萬0753元（計算式：3萬2260元×1/3=1萬0753元，元以下四
06 捨五入）。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
07 項，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勞動法庭

11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12 法官 戴嘉慧

13 法官 林佑珊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崔青菁